2019年11月21日 星期四 经济日报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中国逻辑

□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国家治理越来越凸显为一个社会最为重大的实践课题。国家治理水平高、国家治理能力强,经济社会发展就健康繁荣;国家治理不善、治理不力,经济社会发展就丧失了基本的前提和保障。完善国家治理是世界上一切国家的共同追求,但是不同国家走向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制度形态、路径选择、方式方法却是不同的。对于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伟大飞跃的中华民族来说,国家治理应该走自己的路,也确实走出了自己的路。

明确国家治理的“方向”和“指向”

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命运,国家治理一定要有正确的方向。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规定了根本方向,这就是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则是在根本方向指引下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鲜明指向。

国家治理的正确方向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立足基本国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生态文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在制度方面,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

国家治理的鲜明指向体现在社会发展状态上,就是要更加团结,更加众志成城,更加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让中国更好地实现历史性跨越,走向现代化。体现在民族复兴上,就是创造性地振奋全民族的精气神,创造性地增强团结一心的精神纽带,创造性地激发自强不息的精神动力,让56个民族“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化作民族复兴的磅礴正能量,让中华民族更好地彰显五千年灿烂文化、传承五千年悠久历史,把自己的价值观与世界共享,用自己的软实力促进世界共同发展。体现在制度建设上,就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人民幸福安康、为社会和谐稳定、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一整套更完备、更稳定、更管用的制度体系。通过全面的系统的改革和改进,以及各领域改革和改进的联动和集成,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形成总体效应、取得总体效果。到我们党成立一百年时,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到二〇三五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

“根本方向”规定了“鲜明指向”的社会属性与立场价值。我们追求的现代化,绝对不是背离发展道路、宗旨信仰的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是一个大国,决不能在根本性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一旦出现就无法挽回、无法弥补。”什么是颠覆性的错误?可以说,就是在进行国家治理的过程中迷失了正确的方向。

新中国成立70年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的国家治理实践表明,我国国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动都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这是不能含混也不能动摇的。中国在国家治理上走自己的路,具有无比广阔的舞台,具有无比深厚的历史底蕴,具有无比强大的前进定力。

守住国家治理的历史文化根基

马克思讲过,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中国近代以来的全部历史告诉我们,中国的事情必须按照中国的特点、中国的实际来办,这是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正确之道,国家治理更是如此。国家治理体系不是也不能突然搬来一座制度“飞来峰”,而是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

鸦片战争以来,中国社会在制度学习方面做过各式各样的尝试,但都不管用。怎么办?答案是必须选择和培育适合自己、源于自己的制度,这就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社会主义制度。中国这个占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东方大国之所以能实现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之所以能迎来曙光,就在于顺应了历史发展潮流,创造性地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伴随着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大背景下,开始了社会主义制度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的建设等全方位的创新发展。特别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大前提下发展市场经济,给我国的经济生活带来了生机活力,等等。所有这一切进一步推动形成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没有中华文化沃土的滋养,就不可能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勃勃生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基因,植根在中国人内心,潜移默化影响着中国人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培育了文化之根,更确立了制度自信的深层依据。通过推动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现代社会发展相协调。“天下为公”“和而不同”“天人合一”“协和万邦”等跨越古今的社会发展和国家治理的理念已经深深烙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同时,在广泛的文化交流中,我们也不断学习他人的好东西,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丰富补充我们的制度,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所以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契合了中国社会的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在改革开放四十多年的伟大实践中得来的,是在新中国成立七十年的持续探索中得来的,是在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九十多年的实践中得来的,是在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由衰到盛一百七十多年的历史进程中得来的,是在世界社会主义五百年波澜壮阔的发展历程中得来的,是在对中华文明五千多年的传承发展中得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深厚的历史渊源和广泛的现实基础是任何制度体系不具备和难以企及的。

也正是这深厚的历史文化根基和坚实的实践基础,铸就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把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优势概括为13个方面,这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从本质属性到价值理念、从制度立场到制度目标、从制度绩效到制度运行、从宏观到微观的全方位立体画像。

坚定国家治理的制度自觉与自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尚需更加成熟定型,但这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不是改弦更张。全面深化改革,不是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好,而是要使它更好;坚定制度自信,不是要固步自封,而是要不断革除体制机制弊端,让制度成熟而持久。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用13个“坚持和完善”传递出极为明确的信号。

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个新时代,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势必要求制度与时俱进。特别是把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在实践中形成的、已经被证明是行之有效、至关紧要的经验、办法、举措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让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人民当家作主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备,让涵盖“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各方面制度体系都随着中国现代化的进程而更好地坚持并且不断完善,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制度基础。

马克思主义认为,制度是社会经济关系的产物,制度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客观必然性。马克思曾对制度下了一个定义,把它作为“具有规定和管理一切特殊物的、带有普遍意义的‘特殊物’”。但这一“特殊物”并不是人想当然自我选择与设计的,而是基于客观的社会历史形态的。社会经济关系是决定制度形态的深层次原因。一个国家发展到什么样的经济社会状态,就会有什么样的制度形态。换句话讲,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到什么程度,制度也应该并且也会发展到什么程度。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呼应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其分步实现目标的时间表与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战略步骤高度吻合。

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必须勇于自我革命。坚持,不是固步自封、不是路径依赖;完善,不能停留于零敲碎打的调整和碎片化修补。没有全方位、深层次、系统性改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可能完善和发展。这一过程必然会招致一些既得利益群体的反对,会遇到极其巨大的阻力和意想不到的波折。我们必须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

有了好的国家治理体系,还要有好的国家治理能力。制度执行力是国家治理的“最后一公里”,必须适应国家现代化总进程,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提高国家机构履职能力,提高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社会文化事务、自身事务的能力,以切实提升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本领,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以确保持续推动拥有近14亿人口大国进步和发展、确保拥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而实现伟大复兴。

(执笔:辛 鸣)

国家治理必须依照制度展开

□ 徐家林 张 茜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我国国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动都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这是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我国国家治理关系的重要论述,阐明了我国国家治理的制度依据所在,具有深刻的理论内涵,需要全面深入地理解和把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实践来源为国家治理提供了现实基础

中国的国家治理,必然要求依据来自于中国、适合于中国的制度体系,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是这样的制度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团结带领全国人民经过长期奋斗,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各种代价、接力探索出来的成果。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和主要特征的论述,为世界社会主义运动指明了方向。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但是,如何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当时我们还没有经验,向苏联学习也使我们走了弯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成功的道路最终还是中国共产党人自己探索出来的。当然,在探索过程中,也经历过挫折,但中国共产党人善于从成功和失败中总结经验教训,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学制度体系逐步建立起来。

正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来自于党和人民的实践探索,建立在对自己国情的深刻认知和把握的基础上,是生长于中国土壤的中国制度,具有坚实的现实基础,所以能够成为国家治理的根本依据。

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为国家治理提供了可靠保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是某一层面的制度,也不是某一领域的制度,而是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完整的科学制度体系,从而确保制度依据的可靠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一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包括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另一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由不同领域的制度构成。包括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等。这些制度共同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学制度体系,为我国国家治理的系统性、综合性奠定了重要制度基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科学规范的制度体系。这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其制度来源的科学规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科学社会主义为基本原则,立足于中国历史文化传统与人民现实要求,密切联系时代进步和发展实际,既有科学的理论指导,又有厚实的现实基础,更有人民的广泛支持。二是其制度设计的科学规范。在改革开放之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主要是在摸索中前进。今天,我们已积累了相当丰富的国家治理经验,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也已相当深刻,我们党要求把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相结合,强调顶层设计在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制度建设中的重要性,客观上要求我们加强对时代变化和人民诉求的了解,把握制度建设本身的规律,不断提高制度建设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践的结果,很好地实现了制度设计的目标。主要表现为:巩固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发挥了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调动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等,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以上目标的实现和奇迹的创造,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有效性。

我国国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动都要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

通过治国理政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既不能无的放矢,更不能随心所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我国国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动都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这就要求,一方面,国家治理各项工作和活动必须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方向和遵循;另一方面,国家治理工作和活动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实践中的展开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也只有在国家治理实践中才能得到发展和完善。

当前,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国家治理工作和活动,就要提高维护制度权威的意识,做到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特别是党政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制度执行能力和水平。同时,还必须加强制度理论研究和制度宣传工作,教育和引导全党全社会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显著优势,坚定制度自信。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要集中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国家制度和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我国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国家治理能力则是运用国家制度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

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建立起具有显著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是一套行得通、真管用、有效率的科学制度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多方面的显著优势,要坚持好、巩固好这些制度,完善好、发展好这些优势,要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建立健全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制度保障。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提高我国国家治理能力的关键就是要提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执行能力,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为此,必须切实提升制度的执行力,加强制度贯彻落实的推进和监督,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领导干部要善于在制度的轨道上推进各项事业。

总之,我们要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国家治理实践中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作者系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华东政法大学基地研究员)

夯实依法治国的群众基础

□ 刘季昀

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群众基础”。这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一项重要任务,也为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指明了路径和方向。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卢梭说过,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可见,全面依法治国不仅需要完善法律制度,而且需要建设法治文化,让法治信仰、法治意识、法治观念、法治思维在全社会牢固树立起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明确要求“注重培育人们的法律信仰、法治观念、规则意识,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营造全社会都讲法治、守法治的文化环境”。在实践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以深入宣传,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让法治观念在人们心中牢固树立起来,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国家治理现代化离不开对权力的法治监督和对秩序的维护。无论是对权力的监督制约,还是对秩序的服从信守,都需要人民对法律的真诚拥护,增强法治观念也就成为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思想条件和必然要求。为此,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又提出了“夯实依法治国群众基础”的重要任务。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实现这样的目标,要从以下几方面发力:

一是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要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二是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大力推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提高普法实效。

三是重视和发挥立法执法司法的示范效应。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塑造法治信仰,推动全民守法。要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

四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强化全民法治观念提供良好社会文化氛围环境。要重视创作开发多种样式的法治文化产品,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树立先进法治典型,弘扬法治正气。丰富法治文化载体,建设和利用法治新媒体、网络平台、大数据、案例库等,更好引领新时代的法治文化建设,增强法治文化建设实效。

全民普法和守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一项长期基础性工程。只有全民增强法治观念,才能凝聚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强大精神动力。我们要做好夯实依法治国群众基础的各项工作,使全体社会成员深刻认识到法治能够保障个体有尊严地生活,是实现自身美好生活的必需,使广大人民群众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

本版编辑 赵登华